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此等資料載入本上市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為闡釋上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並以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示)為基準而編製，且作出以下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上市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上市之估計 相關開支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假設於緊接上市前將予 發行之[編纂]股股份 計算(附註3)	220,80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中所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228,436,000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7,633,000港元計算。
2. 該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2月31日後產生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獨家保薦人、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及其他上市有關開支。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編纂]股份(假設股份將緊接於上市前發行)計算得出。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中國鋁罐集團於2013年6月20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以及若干股東持有的中國鋁罐集團的未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換股權。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